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1〕21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黄浪水村瑶前经济合作社，水口村新留塘 2 组、3 组、4 组经济合作社，水口村新村 5 组、6 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9.4103 公顷（均为林地）和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7.109 公顷，合计 16.5193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 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1. 林地补偿标准：按 2.9115 万元/亩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

1. 4535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1.458 万元/亩；

2. 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 2.588 万元/亩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 1.292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1.296 万元/亩。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